

107.10.01 107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科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」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科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，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。

第三條 學生應依規定修畢相關之課程，方能參加實習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、病患之健康，所有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機構要求接受健康檢查及相關疫苗注射，並於指定期限內將健康檢查報告及疫苗注射證明送至實習組。未完成者，待完成後才可開始實習。

第五條 全年實習期間，若因重大變故、嚴重適應不良或身體因素，造成學生實習難以繼續，可申請暫停實習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學生畢業前應通過 20 學分之實習課程，始能取得畢業資格。

第七條 有關學生實習之請假、獎懲、實習規範及住宿須知，依本科訂定之實習相關辦法辦理。實習服儀相關規定，應符合實習機構對專業形象要求：

一、實習服：褲裝、白襪（長至腳踝）、白色護師鞋。

二、頭髮：女同學瀏海不得超越眉毛，頰側頭髮不得散至臉頰，且嚴禁染燙成特殊顏色及雕塑特意造型。男同學頭髮兩側自兩耳上方剪短一公分、後腦自髮根沿上十五度剪短三公分，且嚴禁染燙成特殊顏色及雕塑特意造型。

三、嚴格禁止的裝扮：外露的刺青、配戴戒指、手環、耳環、塗抹有色指甲油等。

四、整齊、清潔、端莊、有禮、著實習服時，不得出入非護理場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